

2022 年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 部门（汇总）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行政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2.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4.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区教育工作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报审通过后实施并监督实施。

2. 制定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教育事业发展的年度计划和招生计划；拟定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结构、速度，指导并协调实施。

3. 管理全区学前教育、基础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社区教育；管理辖区内公、民办学校的设置、更名、撤消与调整；管理局属单位；制定全区各类中小学校、教师学习与资源中心及局属事业单位的评价、评估标准；指导协调对口支教工作。

4. 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牵头负责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执行各级各类教育经费的收费标准；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方案和措施；负责局属单位基建、校舍、地产管理工作及对局属单位经费收支的审计监督。

5. 负责系统单位编制、劳动工资和人事工作，负责系统单位的人员招录、聘任工作；管理、指导、培训全区教职工和教育行政部门干部；实施教师继续教育、资格认定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

6. 管理、指导系统单位和学校的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艺术及国

防教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综合治理工作以及群团组织的相关工作。

7. 组织和指导全区教育体制改革、教育教学改革、教育教学科研及教育研究成果的推广、转化工作。

8. 负责对乡、镇的教育工作和所属学校的工作进行教育督导和评估。

9. 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及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建设工作。

10. 负责全系统教育技术装备规划，指导并协助教学仪器设备、图书、信息技术和现代远程教育设备等的政府采购和政府监督管理，负责教育技术培训工作。

11. 管理、指导并协调全区教育系统的外事工作。

12.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机关共有内设股室 9 个（办公室、人事股、基教股、职成教股、学前教育股、计财股、安全法制股、审计股、校车安全管理办公室），挂靠股室 6 个（招商办、团工委、基管站、教师工作站、政务服务股、民办教育管理办），下设二级机构 5 个（招生办、信息化管理办、学生资助中心、勤工俭学管理站、会计核算中心教育分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教育系统（汇总）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

1. 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机关本级

2. 益阳市赫山区教育科学研究中心
3. 益阳市赫山区仪器电教站
4. 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体育卫生保健所
5. 益阳市赫山区三里桥小学
6. 益阳市赫山区丁香小学
7. 益阳市赫山区赫山实验学校
8. 益阳市赫山朝阳中心学校
9. 益阳市赫山区直幼儿园
10. 益阳市赫山区赫山中学
11. 益阳市赫山第一完全小学
12. 益阳市桃花仑小学
13. 益阳市曙光小学
14. 益阳师范附属小学
15. 益阳市赫山第二完全小学
16. 益阳市金银山学校
17. 益阳市龙光桥镇中心学校
18. 益阳市沧水铺镇中心学校
19. 益阳市兰溪镇中心学校
20. 益阳市黄泥湖学校
21. 益阳市八字哨镇中心学校
22. 益阳市岳家桥镇中心学校
23. 益阳市笔架山乡中心学校
24. 益阳市新市渡镇中心学校
25. 益阳市衡龙桥镇中心学校

26. 益阳市泥江口镇中心学校
27. 益阳市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8. 益阳市第十三中学
29. 益阳市箴言中学
30. 益阳市第十五中学
31. 益阳市第十六中学
32. 益阳市第十七中学
33. 益阳市秀峰路学校
34. 益阳市欧江岔镇中心学校
35. 益阳市泉交河镇中心学校
36. 益阳市龙洲幼儿园
37. 益阳市志溪河学校
38. 益阳市谢林港镇中心学校
39. 益阳市龙洲中学
40. 益阳市梓山湖学校
41. 益阳市龙洲小学
42. 益阳市迎宾小学
43. 益阳市紫竹小学
44. 益阳市世通学校
45. 益阳市梓山苑小学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2 年本系统收入预算 82192.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192.79 万元。

收入较去年减少 5310.78 万元，主要是非税收入和其他收入未纳入本年度预算编制。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本系统支出预算 82192.79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68069.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8.4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854.56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5310.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1047.18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5736.40 万元。

支出较去年减少 5310.78 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本系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82192.79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68069.83 万元，占比 82.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8.40 万元，占比 8.84%；卫生健康支出 6854.56 万元，占比 8.34%。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2 年本系统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68895.4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2 年本系统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3297.33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 1100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好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等政策；危改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校舍维修改造，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学校公用经费 1402.44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的

开支；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 197 万元，主要用于原退出的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的生活补助；中职免学费区级配套 109 万元，主要用于为中职学生免除学费的目的而设立的一种特殊的资金，用于学生学费的免除。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系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2 年本系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本系统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542.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2.43 万元，减少 2.06%，主要原因是缩减办公经费开支。

(二) “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本系统“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持平。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系统会议费预算 3.5 万元，拟召开教育教学工作、安全工作等会议，人数约 350 人次，主要党建工作会、教育管理工作会、安全工作会等；培训费预算 2 万元，拟开展教育教学等培训，人数约 100 人次，主要内容为教育教学业务方面的培训；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系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政府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系统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系统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82192.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895.45 万元，项目支出 13297.33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格